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17号）。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169.9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66.40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0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32 亿元（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74 天；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30 天。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0%-3.20%，品种二的票面利

率询价区间为 2.40%-3.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向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

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本公告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或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人全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74 天；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30 天。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1月25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1。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T+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0%-3.2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0%-3.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簿记建档结束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所填写的询价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5) 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 (T-1 日) 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并电话确认:

(1)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 (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和加盖单位公章 (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 (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5) 加盖单位公章 (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6)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 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处, 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 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 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以上所有申购材料盖章扫描件至邮箱 dcm@hazq.com, 并电话进行确认。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51-65161951, 0551-65161927

传真号码：0551-65161954，0551-65161593，0551-65161504

申购邮箱：dcm@hazq.com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T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T+1 日）的 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

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认购协议》。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3 宁证 S2/23 宁证 S3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3405 0146 4808 0000 035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3 6104 605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T+1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潘向春、任良飞、卞林山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华安证券 B1 座 3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5161950，010-53771924

传真：0551-65161954，0551-65161593，0551-651615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及申购信息-品种一：274 天（利率区间【2.30】%-【3.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利率及申购信息-品种二：330 天（利率区间【2.40】%-【3.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4:00-17: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等材料一并传真至华安证券，簿记室申购传真：0551-65161954，0551-65161593，0551-65161504；簿记室联系电话：0551-65161951，0551-65161927。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			

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投资者在该利率的单一申购金额，不与该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询价利率可不连续。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1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1000
4.6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等材料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投资者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并电话进行确认，任何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951，0551-65161927

传真号码：0551-65161954，0551-65161593，0551-65161504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5、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本人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本人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